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刘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行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议选举刘珺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授权代表、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生效。

刘珺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就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授权代表、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